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716號

原 告 王鐘平  
被 告 陳心行  
訴訟代理人 張仁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與原告係鄰居關係。詎被告因與周遭鄰居長期相處不睦，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12年11月24日凌晨3時許、(2)112年12月2日凌晨3時許、(3)112年12月8日凌晨3時44分許、(4)112年12月15日凌晨3時48分許，多次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街000號之18村近，並於停妥上開機車後，徒步朝上址後方空地靠近，而後以寶特瓶盛裝白蟻藥水，澆灌原告認養並栽種之芙蓉、發財樹、沙漠玫瑰、蘭花、七里香、桂花、日日春、左手香、福木、麒麟花及不知名植栽等多盆盆栽內，致上開植物逐漸枯萎、凋零而喪失觀賞及食用效用，並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原告。嗣原告發現前開植栽遭人倒入不明藥物而日漸枯萎、死亡之情，乃報警處理，並由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始

01 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又被告上開毀損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978  
03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2  
0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  
05 案，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  
06 損害賠償42,400元。

07 (三)被告雖辯稱其所毀損之盆栽所有權屬國有，原告不得本於所  
08 有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云云，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  
09 署臺南辦事處（下稱國產署臺南辦事處）僅提供土地供原告  
10 認養，至盆栽、花木，均係原告自己花費購買，故系爭盆  
11 栽、花木係原告所有，原告自得本於所有權請求被告負損害  
12 賠償責任。

13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400元。

## 14 二、被告辯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毀損其所栽種之芙蓉、發財樹、沙漠玫瑰、蘭  
16 花、七里香、桂花、日日春、左手香、福木、麒麟花及不知  
17 名植栽多盆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審理結果，認定被告僅  
18 毀損原告「不知名盆栽5、6盆」，是原告請求賠償範圍於逾  
19 5、6盆盆栽之部分即無理由。至於原告提出之照片僅能證明  
20 系爭花木有枯萎情形，但無法證明係被告所毀損。

21 (二)又原告所種植之盆栽，係原告向國產署臺南辦事處認養土地  
22 並栽種在坐落臺南市○區○○街000號之18後方之國有空地  
23 之上，依國產署臺南辦事處所出具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認養  
24 綠美化申請書」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綠美化期間，無需向  
25 本署支付土地使用費，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  
26 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本署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是依該規  
27 定，上開毀損之盆栽所有權應屬國有，被告並不得本於所有  
28 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

29 (三)另被告僅認諾曾用白蟻藥水澆灌發財樹2株、沙漠玫瑰小盆2  
30 盆、日日春1株，其總價值為2,900元，逾此部分原告之請求  
31 即屬無據。

01 (四)並聲明：

02 1.原告之訴駁回。

03 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澆灌白蟻藥水在其認養土地  
06 上所栽種之芙蓉、發財樹、沙漠玫瑰、蘭花、七里香、桂  
07 花、日日春、左手香、福木、麒麟花及不知名植栽等多盆盆  
08 栽內，致上開植物逐漸枯萎凋零，喪失觀賞作用等語，固據  
09 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785號起訴  
10 書為證(本院卷第21-23頁)，惟被告固不否認有為上開行  
11 為，然辯稱其僅毀損國有之發財樹2株、沙漠玫瑰小盆2盆、  
12 日日春1株(總價值為2,900元)，並未毀損其餘盆栽等語，  
13 經查：

14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

16 2.原告就被告除毀損其所承認之發財樹2株、沙漠玫瑰小盆2  
17 盆、日日春1株外，亦毀損其餘盆栽部分，固提出照片12  
18 張為證(本院卷第29-39頁)，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照  
19 片，僅能證明盆栽有枯萎狀況，但並未能證明該等盆栽係  
20 遭被告所毀損，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依前揭舉  
21 證責任分配之結果，要難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可採。

22 3.再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78號刑事判決雖就被告上開毀  
23 損盆栽之行為認定有罪，並就被告此部分犯行判處有期徒刑  
24 2月，然該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亦認定被告毀損者為  
25 「不知名盆栽5、6盆」，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本院  
26 卷第19-20頁)，是原告主張被告除毀損其承認之發財樹2  
27 株、沙漠玫瑰小盆2盆、日日春1株外，尚有毀損其餘盆栽  
28 部分，應無可採。

29 4.依上所述，本件依原告提出之證據及被告承認之事實，僅  
30 能認定被告毀損發財樹2株、沙漠玫瑰小盆2盆、日日春1  
31 株，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另毀損其餘盆栽部分，尚屬不能證

01 明。

02 5.至國有非公用土地認養綠美化申請書注意事項第5點雖規  
03 定：「綠美化期間，無需向本署支付土地使用費，所種植  
04 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本署  
05 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惟被告亦不爭執系爭盆栽為原告  
06 所出資購買並種植，是原告主張其就系爭盆栽有所有權，  
07 尚堪憑採；而前開規定，應僅係原告與國產署南區辦公室  
08 間之契約約定，以避免日後契約終止時發生認養土地上花  
09 草樹木所有權之認定糾紛，是尚難執此推翻原告所有權人  
10 之身分。

11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以白蟻藥水澆  
13 灌原告所有之發財樹2株、沙漠玫瑰小盆2盆、日日春1株，  
14 係故意以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依前揭規定，應負侵  
15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顯示，發財  
16 樹1株為1,000元、沙漠玫瑰小盆1盆為300元、日日春1株為3  
17 0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00元【 $(1,000 \times 2) + (300 \times$   
18  $2) + 300$ 】及法定遲延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  
19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21 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22 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  
23 當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  
24 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25 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27 負擔。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9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

01 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洪碧雀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須附繕本）。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0 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林政良